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簡字第17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江崇誌

被告 詹又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9,945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02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9,9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0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
02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3 兩造所簽訂貸款契約第19條已載明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
04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原告所提貸款契約影本在
05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與
06 前開合意管轄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自有管轄權。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營運週轉之需，於民國111年5月9日與原
12 告約定於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
13 被告於111年5月10日分別向原告借款47萬5,000元、2萬5,00
14 0元，依約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0日起至116年5月10日止，
15 自借款日起，前於每月10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
16 付，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7 加碼年利率0.575%計算(目前2.295%)按月計付，嗣後中華郵
18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均願自調
19 整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訂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
20 動利率加碼後之利率計息，被告如遲延還本時，原告得自本
21 金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依當期應攤還本
22 金按上開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23 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
24 違約金。依約被告如對原告所負之任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
25 時，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10
26 日、113年1月10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
27 到期，分別積欠25萬9,945元、1萬3,025元及利息、違約金
28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29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
02 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債權額計算書等為證，且被告已於
03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4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05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
06 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1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15 法 官 范嘉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1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0 書記官 趙世明